

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乙方：北京爱康卓悦卓外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50号好润大厦5层

鉴于：

- 甲方系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欲为其员工安排健康体检（下方统称“甲方人员”）；
 -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拥有丰富医疗、健康检查资源及健康管理经验，可以提供健康体检及后续相关服务；
- 甲乙双方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24】年【06】月【20】日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 合作内容

- 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爱康集团旗下分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总医院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的健康体检服务，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为甲方人员提供后续健康管理服务；
- 甲方员工预计总体检人数为【783】人；
- 本协议项下的预计体检费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伍】元整（¥【2297755】元）（以下简称“协议金额”）。甲乙双方同意在体检结束后按照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二、 体检时间

- 甲乙双方确定的集中体检时间为：【2024】年【06】月【21】日到【2024】年【12】月【31】日；甲方应组织其员工于约定时间参加体检，甲方可分批次组织员工。如超过以上时间仍未体检的，均视为放弃体检，乙方将不再提供体检服务。

三、 费用与结算

- 甲方员工体检服务费由甲方统一结算。
- 定金：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总金额的【3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伍角】整（¥【689326.5】元）。



3.3 结算：甲方按上述第 2.1 条约定的集中体检服务截止且提供所有体检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第 1.3 条约定支付结算余款。如对部分数据存在争议，则不影响其他部分的结算及支付。

3.4 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形式将款项支付至如下乙方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支付方式。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付款，则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代付款说明。否则，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项不得视为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款项。

乙方名称：北京爱康卓悦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0017HR08

乙方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695984031

上述账户是乙方唯一收款账户，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支付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款项，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

3.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17XH

甲方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

甲方电话：01057520977

甲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0200005919200687486

3.6 如果甲方不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将重启服务。因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付款而导致乙方暂停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

四、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并应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 4.1.2 甲方应在甲方人员到检前 2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本次体检甲方人员的名单及相关信息（包括：甲方人员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及女性婚姻状况），同时应按乙方要求告知其甲方人员携带身份证、体检凭证等相关资料以方便乙方进行身份确认，因甲方人员未携带相关资料或体检人员与相关资料信息不一致的，或到检人员并非甲方人员，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4.1.3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任何甲方人员的个人信息均获得了该甲方人员的充分授权，可供乙方用于为甲方人员提供体检服务；如因甲方未获得充分授权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4.1.4 甲方承诺，未经甲方人员授权不得擅自代表该甲方人员注册和登录乙方平台的个人会员账户、预约乙方的体检；因甲方未获得充分授权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4.1.5 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 4.1.6 甲方在合作期限内可以优先考虑乙方作为其主要供应商与甲方员工和高管提供其他涉及健康管理领域的产品与服务；
- 4.1.7 若甲方需要统一收取并查看其员工或高管的体检报告或获取员工或高管的体检信息，则甲方承诺已事先取得其员工或高管的书面明示同意（具体见附件 1《个人体检信息披露授权书》），且本协议其他条款涉及的甲方人员授权或同意不得被理解为本条下的书面明示同意；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或甲方人员由此受到任何损失的，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4.1.8 若甲方代甲方人员收取体检报告，甲方承诺已取得该甲方人员的同意；未经该甲方人员书面明示同意，甲方不得拆开代收的体检报告；除非该甲方人员另有指示，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代收的方式（如邮箱地址），并保障代收的体检报告的数据安全；甲方人员有权决定或更正其获取体检报告的方式，甲方不得以甲方人员拒绝甲方代收体检报告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下甲方的义务。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2.1 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按期付款；
- 4.2.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人员体检；
- 4.2.3 乙方有权向甲方人员宣传“健康管理”的理念；
- 4.2.4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及甲方员工的

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 4.2.5 乙方应在甲方人员体检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并向甲方或甲方参检人员出具体检报告。
- 4.2.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
- 4.2.7 除甲方参检人员或其指定的代收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参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
- 4.2.8 如甲方员工自行增加体检项目的，甲方不予增加费用，乙方应自行向甲方员工收取增加的体检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某些体检项目未进行的，该部分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 4.2.9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提交体检报告，保证体检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真实，不得篡改或者提供虚假的数据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赔偿损失。
- 4.2.10 乙方有义务为体检发现疾患的甲方员工在其医院就诊提供方便。乙方承诺本次体检有关化验、检查单作为体检后就诊时的参考依据，以减少甲方员工就诊时间，避免做重复检查和不必要的开支。
- 4.2.11 乙方保证乙方及参加体检的医、护、技工作人员均具有国家承认的合法资质。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 4.2.12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
- 4.2.13 甲方参检人员发生与已有约定不一致的要求时，乙方应尽量作出合理安排，或者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明确并作出相应安排。
- 4.2.14 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4.3 双方联系人

- 4.3.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各方下列地址。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

甲方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

甲方联系人：司东鸽

甲方电话：57520989

甲方邮箱：xzbgs@bqi.org.cn

乙方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50 号好润大厦 5 层

乙方联系人：张威

乙方电话：17696739006

乙方邮箱：bjwei.zhang@ikang.com

4.3.2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则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在已写明正确地址的信件以邮资预付方式投邮后 7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或其它电子信息形式发出的，自该信息进入对方电子邮件服务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上述通讯在非营业日收到将视为在下一营业日到达。

4.3.3 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更换联系人而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五、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 如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

5.3 如一方违约导致订立本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自动解除，同时违约方还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 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员工、高管和家属，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人员。一旦发现甲方违反该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一切合作，且不再提供任何后续服务。

5.5 因乙方原因无法体检、漏检的项目，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体检服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提供合格服务部分的费用。

六、 反腐败合规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不曾也不会与另一方的合作中，或者办理与另一方相关事宜过程中，对任何人实施行

受贿行为；甲乙双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册中反映其与另一方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甲乙双方均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人士对另一方进行审计，包括审阅其与另一方交易有关的财务账册、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甲乙双方应当履行配合另一方审计的义务，不应出现拒绝审计、隐瞒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在任何一方出现与另一方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时，或者出现拒绝配合另一方审计、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与另一方员工串通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另一方均有权中止协议履行，并视为解除协议的条件已经成就，另一方有权直接通知涉嫌违规方解除本协议。此时，涉嫌违规方无权主张另一方违约，并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 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 7.1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对于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 7.2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在争议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包括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在内的一切合理费用。
- 7.3 本协议及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完整协议。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 7.4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被确认为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7.5 乙方解除权的行使期限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 7.6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7 附件
 - 附件 1 《个人体检信息披露授权书》
 - 附件 2 体检项目及价格附件

(以下空白,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4.6.21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北京爱康卓悦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4.6.21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个人体检信息披露授权书

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其旗下所有医疗机构及由爱康国宾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医疗机构

本人理解并授权同意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其旗下所有医疗机构（合称“爱康”）收集、使用、共享本人的下列个人信息：（1）为向本人提供体检医疗服务所需的信息，包括本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军官证、护照号、工作单位、部门、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性别、婚姻状况、病史和家族病史等基本信息；（2）收集本人涉及本次体检的相关生理指标、阳性和阴性的检出结果信息、生物样本检出结果及其可能包含的所有信息；（3）如本人需要使用公示中标注外送的检测服务，爱康需要收集并向检测方提供该检测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及足够检测和必要的复查所需的样本。

在前述的基础之上，本人自愿授权并指示被授权人向_____（“个人信息接收方名称”）（联系方式：_____）提供体检报告及其所有载明的所有内容，包括个人基础信息（姓名、性别、生日、身份证号、员工号、工作单位、部门、联系方式）、本人体检项目的全部结果和阴性和阳性的检出信息（包括本人接受的常规项目检测结果、本人自愿要求进行的乙型肝炎病毒血检查结果和 HIV 检测结果/专项检测结果）、以及阳性检出信息的各种可能的成因和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果（其中个人敏感信息以粗体进行显著标识）。接收方会将上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企业内部人事管理所必须的员工健康管理相关工作。如接收方需超出该范围处理和处置上述信息，需与本人另行就个人信息处理行为进行约定，与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其旗下所有医疗机构及由爱康国宾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医疗机构无关。本人理解并授权同意，被授权人可以以纸质或电子数据及其他形式向个人信息接收方提供本人上述的个人信息。本人也理解，如本人拒绝授权被授权人向接收方共享上述个人信息，被授权人可能无法向本人提供该体检服务，或该体检服务的费用可能无法由接收方支付而需本人自费，且任何因本人拒绝授权披露而产生的本人与接收方之间的纠纷与被授权人无关。

本人已经充分知晓自己的权利并了解和愿意承担本次授权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对本人利益可能的损害，并郑重声明本次授权系本人自己所为且为本人自愿。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本人自愿选择同意授权被授权人根据本授权书向个人信息接收者披露本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如本授权书中约定的内容与本人此前与爱康签署的任何合同、授权文件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授权书的内容为准。

授权人：

[]年[]月[]日

附件 2

序号	分类	项目	体检项目功能简述	40 以下男性	40 以下女性未婚	40 以下女性已婚	40 以上男性	40 以上女性未婚	40 以上女性已婚
1	一般检查	一般情况	通过仪器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等指标。体重指数是评估全身肥胖程度的指标之一。	√	√	√	√	√	√
2	内科	内科检查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肺、腹部重要脏器（肝、胆、脾脏、肾脏）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线索。	√	√	√	√	√	√
3	外科	外科一般检查（男）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外生殖器（男性）。50 岁以下且无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健康人群可仅选择此项，其余人群建议增加“肛门指诊”检查。	√			√		
4		外科一般检查（女）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50 岁以下且无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健康人群可仅选择此项，其余人群建议增加“肛门指诊”检查。		√	√		√	√
5		肛门指诊	包括：肛门视诊、直肠指诊，男性包含前列腺检查。适用于 50 岁以上人群、50 岁以下且有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人群。	√	√	√	√	√	√
6	眼科	眼部	视力、色觉、外眼、眼底镜检查、裂隙灯检查、非接触性眼压测量	√	√	√	√	√	√
7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	通过对耳、鼻、咽等器官的常规器械检查，发现常见疾病。	√	√	√	√	√	√
8	口腔科	口腔	口腔常规检查，全面了解口腔健康状况，及时发现牙及牙周、口腔粘膜等疾病	√	√	√	√	√	√
9	妇科	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	首先查看外阴有无皮肤病、水肿、白斑等；其次用器械检查阴道及宫颈：阴道有无出血、溃疡；有无宫颈炎症、宫颈糜烂等；第三是触摸检查子宫大小、形态、位置以及活动度是否正常；第四是检查双侧附件有无肿块及压痛等。宫颈液基超薄细胞检测(TCT)：是目前国内外替代传统宫颈涂片筛查宫颈癌最准确的检测技术，提高了妇女宫颈癌早期诊断率。			√			√

10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全套）	子宫颈癌是第一个明确为由病毒感染引起的人类恶性肿瘤。HPV有数十个亚型，只有高危型HPV持续感染方可引起宫颈癌。高危HPV阳性者TCT未见异常者须密切观察。若TCT出现鳞状上皮或腺细胞非典型改变及以上变化需进行治疗。			√				√
11		白带常规	通过肉眼及显微镜观察阴道分泌物，初步判断阴道是否存在炎症及类型。			√				√
12	医技检查	腹部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检测肝、胆、胰、脾、双肾的外部形态和内部结构变化。用于肝硬化、脂肪肝、胆结石、胆囊息肉、肾结石、肾积水、肾萎缩、脾肿大、胰腺囊肿及上述脏器的肿瘤的辅助诊断。	√	√	√	√	√	√	√
13		前列腺彩超	检测前列腺的形态和结构，用于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癌及前列腺结石的辅助诊断。	√				√		
14		女性盆腔彩超	经腹壁检查子宫、输卵管和卵巢，用于子宫肌瘤、子宫畸形、子宫脱垂、子宫腺肌病、卵巢肿瘤、卵巢囊肿及输卵管积水的检查手段。需憋尿后检查。			√	√		√	√
15		颈动脉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颈动脉内膜中层厚度、斑块大小等数据，是评估缺血性脑血管病风险的首要检测方法。	√	√	√	√	√	√	√
16		甲状腺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甲状腺部位，甲状腺彩色超声是灵敏的检查手段。可用于甲状腺结节、甲状腺囊肿、亚急性或慢性甲状腺炎、甲状腺机能亢进和甲状腺癌的诊断。	√	√	√	√	√	√	√
17		乳腺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双侧乳腺，是育龄女性乳腺癌筛查首选方法。还用于乳腺增生、乳腺囊性肿物、导管内乳头状瘤、纤维腺瘤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	√		√	√
18		心脏彩超	超声心动图是应用超声波扫描技术观察心血管结构、血流动力学状况及心功能的一种无创性检查方法，它可了解心脏各组成部分的形态以及功能状态，了解心脏内畸形位置、大小、大血管的关系以及其他畸形情况和病变程度。	√	√	√	√	√	√	√

19		经颅多普勒检查	以超声波多普勒效应进行颅内血管检测，无创伤和痛苦；了解颅内及颅外各血管、脑动脉环血管及其分支的血流情况，判断有无硬化、狭窄、缺血、畸形、痉挛等血管病变。可对脑血管疾病进行动态监测。				√	√	√
20		动脉硬化检测	早期筛查与发现动脉硬化病变，有助于发现心血管系统疾病。				√	√	√
21		螺旋 CT (胸部)	螺旋 CT 检查可清晰显示器官的三维解剖结构。整个胸部一次屏气下完成连续扫描，没有间隔，大大减少了病灶遗漏的可能性。对早期肺癌检查的灵敏度明显高于胸片。	√	√	√	√	√	√
22		Holter	2 小时不间断记录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可对心律失常等心脏疾病定性、定量诊断；判断心悸、胸痛，头晕，晕厥等症状是否为心源性；可发现猝死的潜在危险因素以及糖尿病患者自主神经病变的早期报告；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	√	√	√
23		心电图	通过记录收缩和舒张过程中的电位变化，可以准确判断心律失常，辅助诊断各种心脏病引起的心房或心室肥大、心肌炎、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及全身疾病引起的心脏病变。	√	√	√	√	√	√
24		骨密度	通过检查跟骨或手部骨量测定，可早期发现骨量减少及估计骨质疏松的程度，及时进行有效防治，对 40 岁以上人群有更重要意义。	√	√	√	√	√	√
25	肝功能检测	肝功能十三项	包括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γ-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碱性磷酸酶 (ALP)、胆红素 3 项 (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 等 7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是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肝脏、肌肉及心肌损害时升高；γ-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最常用于筛检肝脏机能障碍、肝硬化及酒精性肝损害。 碱性磷酸酶 (ALP)：肝胆、骨骼及甲状旁腺疾患可升高。胆红素 3 项可以反映肝胆性系疾病及鉴别黄疸类	√	√	√	√	√	√

			型。						
26	泌尿检测	尿常规	通过尿常规检查,对泌尿系疾病的诊断、疗效观察及一些全身性疾病的异常表现有重要意义。	√	√	√	√	√	√
27	血常规	血常规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评价骨髓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性慢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辅助诊断。	√	√	√	√	√	√
28	血糖检测	空腹血糖	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	√	√	√	√	√	√
29		胰岛素(INS)	空腹胰岛素(INS)用于糖尿病分型诊断及低血糖的诊断和鉴别诊断。				√	√	√
30		C-肽(C-P)	用于评价胰岛B细胞分泌、储备功能,可真实反映实际胰岛素水平;用于糖尿病分型诊断。降低见于糖尿病。				√	√	√
31		糖化血红蛋白	可反映2-3个月的血糖水平,是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的金标准。	√	√	√	√	√	√
32	肾功能检测	肾功能三项	用于肾功能评价,测定肾功能损害程度及估计预后;尿酸增高对高尿酸血症、痛风有诊断意义。	√	√	√	√	√	√
33		尿微量白蛋白定量	早期肾功能筛查	√	√	√	√	√	√
34		血清胱抑素C	是反映肾小球滤过率变化的理想的内源性标志物。对于糖尿病早期肾损伤及其他肾脏疾病均具有较重要的临床意义。	√	√	√	√	√	√
35	甲状腺检测	甲状腺功能七项	是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的主要指标,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	√	√	√	√
36	血脂、卒中检测	血脂七项	测定血清中血脂含量,它们的增高或降低与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有很大的关系。用于评价受检者的脂肪代谢水平,血脂代谢紊乱评价、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性预测和营养学评价。	√	√	√	√	√	√
37		血流变	通过检测全血和血浆粘度、红细胞压积、聚集指数和变形指数等了解血液	√	√	√	√	√	√

			粘稠度、聚集性；对预测糖尿病合并症、心脑血管病及周围血管病有一定意义。						
38		同型半胱氨酸 (Hcy)	同型半胱氨酸增高是脑梗塞发病的可调控危险因素之一	√	√	√	√	√	√
39		超敏 C 反应蛋白 (HS-CRP)	对心血管疾病的风险预测有重要意义。C-反应蛋白也是细菌感和严重组织损伤的一项诊断指标，其升高可见于组织损伤、细菌感染、心肌梗死及结缔组织病等。	√	√	√	√	√	√
40		心肌酶四项	α-羟丁酸脱氢酶、磷酸肌酸激酶、磷酸肌酸激酶同工酶、乳酸脱氢酶、主要存在于心肌、脑、肝、组织及骨骼；在急性心肌梗死、心肌损害时肌酸激酶、尤其 CK-MB 升高，另外，重症肺炎、心衰、尿毒症、急性颅脑损伤等均可升高。	√	√	√	√	√	√
41	肿瘤标志物检测	甲胎蛋白 (酶免)	主要用于肝癌和生殖细胞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胚胎细胞癌、卵巢细胞癌、胃癌、胆道癌、胰腺癌等。怀孕时也可一过性升高。	√	√	√	√	√	√
42		癌胚抗原 (酶免)	广谱肿瘤标志物，常见于肺癌、大肠癌、胰腺癌、胃癌、乳腺癌、甲状腺髓样癌等。	√	√	√	√	√	√
43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主要用于前列腺癌的辅助诊断；其他相关肿瘤：某些妇科肿瘤、多囊卵巢增生症、乳腺癌。	√			√		
44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与前列腺特异性抗原配合检查用于前列腺癌和前列腺增生的鉴别	√			√		
45		癌抗原 125 (CA125) (发光法)	用于卵巢良、恶性肿瘤鉴别诊断及肺癌等的辅助检验指标		√	√		√	√
46		癌抗原 15-3 (CA15-3) (发光法)	主要用于乳腺癌的辅助诊断指标		√	√		√	√
47		癌抗原 19-9 (CA19-9)	CA19-9 对胰腺癌、胆道肿瘤、胃肠癌等的筛查及疗效监测、评估预后有临床重要意义。急性胰腺炎、胆管炎、胆石症、急性肝炎、肝硬化等可升高。	√	√	√	√	√	√
48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对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瘤的早期诊断及评估预后有临床重要意义。	√	√	√	√	√	√
49		细胞角蛋白 (Cyfra21-1)	对肺癌的早期诊断及评估预后，乳腺、卵巢、食道、胃肠道癌的筛查有临床重要意义。	√	√	√	√	√	√

50		癌抗原 724(CA-724)	CA724（胃癌抗原）对胃癌和各种消化道癌症的早期诊断及预后评估有临床重要意义。	√	√	√	√	√	√
51	微量元素六项	锌 铁 铜 镁 钙 铅	通过对人体微量和常量元素的检测，了解机体微量营养素的代谢情况，对了解机体组构成分、生理功能正常与否有重要意义。	√	√	√	√	√	√
52	甘欣安-肝癌风险评估检测	基因甲基化	基于 DNA 液体活检技术，通过检测甲基化指标，评估肝癌发生风险。	√	√	√	√	√	√
53	免疫检测	结核杆菌抗体 (TB-Ab)	阳性表示有结核分枝杆菌感染。	√	√	√	√	√	√
54		类风湿因子 (RF)	阳性示类风湿性疾病；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和某些感染性疾病也可见阳性反应。	√	√	√	√	√	√
55		补体 C3	辅助诊断免疫系统疾病	√	√	√	√	√	√
56		补体 C4	辅助诊断免疫系统疾病	√	√	√	√	√	√
57	南方基因肿瘤 18 项	基因	肿瘤 18 项 肿瘤：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急性髓性白血病、慢性髓性白血病、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多发性骨髓瘤、尿路上皮癌、皮肤基底细胞癌、恶性黑色素瘤、皮肤鳞状细胞癌、脑胶质瘤、遗传性结直肠癌、胆管癌、小肠癌、肾癌、喉癌、口腔癌、胆囊癌；	√	√	√	√	√	√
58	胃部检测	胃蛋白酶原 I\II	血清胃蛋白酶原水平反映了不同部位胃粘膜的形态和功能	√	√	√	√	√	√
59		幽门螺杆菌检测(C14 呼气试验)	14 碳-尿素呼气试验阳性示有幽门螺杆菌感染，它与胃部炎症、消化性溃疡、胃癌的发生密切相关。	√	√	√	√	√	√
60	其他	静脉采血		√	√	√	√	√	√
61		免费早餐	鸡蛋、牛奶等营养丰富的早餐	√	√	√	√	√	√
62		体检报告	需出纸质/电子报告	√	√	√	√	√	√
				结算价	结算价	结算价	结算价	结算价	结算价
				2550元	2600元	2650元	3155元	3000元	3200元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北京爱康卓悦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服务类协议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项目招标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发送礼金、礼品、消费卡、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经查证属实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有违法行为的通报上级纪律监察机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有违法行为的将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长期有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第七条 投诉渠道：

电话：010-57521095

电子邮箱：qnzxbdz@bqi.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党群工作部 收）

邮编：101300

甲方单位：（盖章）

代理人：

日期： 2024.6.21

乙方单位：（盖章）

代理人：

日期：

